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12:00-14:00		
會議地點	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劉柏村研發長(趙天生主任代)	紀錄	徐忠璇
出席委員	趙天生主任、吳文偉委員、林照雄委員、李佩雯委員、蘇俊榮委員、吳彥谷委員、陳軍華委員、黃兆祺委員(高智飛副教授代)、趙瑞益委員(李明家副教授代)、郭文娟委員(線上)		
請假委員	林慶波委員、鄭裕庭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無		

甲、報告案

一、 114 年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已核定，核定情形說明如下(核定清單詳[附件 1](#))：

1. 114 年材料組子計畫主持人依領域規劃，變更為徐雍瑩教授。
2.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規劃費、專任助理 2 名(含中心辦公室行政人員 1 名及國科會系統工程師 1 名)之薪資，以及 4 名博後薪資。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分組核定，且內含各儀器專任技術員人事費。各組獲核定之耗材維護費合計較 113 年增加 475,000 元。各組增減情形如下

單位：元

組別	113 年	114 年	增減情形
材料組	3,063,000	2,874,000	-189,000
奈米製程組	9,376,000	9,406,000	30,000
化學組	2,867,000	2,939,000	72,000
物理組	2,296,000	2,339,000	43,000
生科組	296,000	755,000	459,000
尖端服務組	0	60,000	60,000
合計	17,898,000	18,373,000	475,000

3. 設備費：核定補助「真空快速升溫退火系統」(6,600,000 元)、尖端服務儀器周邊「低溫高磁場之顯微影像量測裝置」(2,500,000 元)；以及環境優化方案之「溼式洗滌設備」及「40RT 氣冷冰水主機」(合計 4,000,000 元)。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110-114 年度服務中心)已屆尾聲，114 年即將進行 115-119 年服務中心資格申請。110-114 年本校執行情形相較於前期(105-109 年)，呈現穩定成長。比較表詳[附件 2](#)。

乙、討論案

一、114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分配，請討論。

說明：

1. 設備費及業務費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3](#)。
2. 設備費補助金額 13,100,000 元，扣除補助年度申購儀器之 9,100,000 元後，環境優化方案核定 2 部設備補助經費計 4,000,000 元，補助款依據兩部設備申請之經費比例進行分配。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19,992,000 元，包含各領域業務費與人力費，以及中心統籌款 1,619,000 元。因專任人事費為統一造冊，故業務費將扣除專任人事費後授權各領域使用。
4. 中心統籌款預計支應技術人員健檢費、人員參加技術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之費用、中心辦公室各項支出、各儀器緊急維修需求、儀器保險等。另，因應 114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3%，若領域獲核定之業務費不足以支應計畫聘任之專任技術人員(含博後)調薪後薪資，將由計畫統籌經費補足人事費缺額。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5-119 年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購置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討論，各領域召集人協調排定 115-119 年規劃購置之儀器順序如下。會議紀錄如[附件 4](#)。

年度	學群領域	儀器名稱	金額 (千元)	舊儀器購置 年度	學校配合款* (千元)	領域支應配合 款情形(千元)
115	生科	晶格層光暨結構光超解析顯微系統	18,000	100	7,200	2,200
	應化	高解析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23,993	102	9,597	4,597
學校配合款小計					16,797	
116	奈米	無段式分析高分辨冷凍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27,000	102	10,800	5,800
	材料	高功率多功能 X 光繞射儀	16,000	新購儀器	6,400	1,400
學校配合款小計					17,200	
117	物理	共焦拉曼顯微鏡系統	19,400	新購儀器	7,760	2,760
學校配合款小計					7,760	

118	應化	500 MHz 高解析固液態可切式核磁共振光譜儀	24,000	100	9,600	4,600
	奈米	金屬暨原子層蝕刻系統	26,000	新購儀器	10,400	5,400
學校配合款小計					20,000	
119	材料	超高解析熱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25,105	104	10,042	4,800

*依國科會規定，學校配合款至少應為儀器總價之 40%。

2. 各年度儀器購置申請之提送，將於申請年度通知相關領域再次確認，經審議委員簡報會議審查同意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委員建議：

- (1) 建議新購儀器之儀器專家，於申請時預先思考儀器操作之技術人員安排規劃，以利審查。
- (2) 建議至國科會複審會議進行簡報時，簡報內容盡量詳細呈現國內類似儀器現況分析，以及預期之使用者(包含學術界、產業界...等)。

乙、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20

※本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本，將不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並針對案由內容進行個人資訊去識別化處理，以尊重個人隱私權。